

#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農 業

動議人：吳韋達

附議人：曹嘉豪、蕭淑芬、謝彥慧、白玉如  
尤瑞春、楊妙月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儘速制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成立專責小組，  
以化解人犬衝突，有效解決縣內遊蕩犬問題案。

說 明：縣府為解決本縣遊蕩犬暴增問題，於今（108）年 6 月 19 日  
採取全面捕捉政策，以減少人犬衝突問題。然而全面捕捉政  
策卻導致動物收容所一夕爆棚，犬隻死亡率攀升，實不為最  
有效之方案。故建請縣府應儘速制定自治條例，並成立專案  
小組以有效解決遊蕩犬問題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#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2 號案

類 別：文 化

動議人：吳韋達

附議人：曹嘉豪、蕭淑芬、謝彥慧、白玉如

尤瑞春、楊妙月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寬列經費並由文化局會同警察局，針對縣內保存價值極高的文化資產設置監視器監控，以有效保護縣內各項文化資產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為本縣財產，然而卻無適當的保護措施，且縣內古蹟因防災、防火措施低於現代建築，以致意外事件頻傳。
- 二、歷史是人民共同記憶與認同塑造的管道，其衍伸出的有形、無形價值可說難以估算，因此縣府更應以一定經費施予保護，此乃合理且必要之措施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#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3 號案

類 別：工 務

動議人：黃俊源

附議人：劉惠娟、林宗翰、郭燕陵、顧黃水花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規劃增設本縣秀水地區直達溪頭之公車路線，以照顧秀水地區民眾前往溪頭運動休憩之需求，並提升當地65歲以上長者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公車之使用率案。

說 明：截至目前為止，本縣計有彰化、員林、和美、鹿港、二林等鄉鎮市有開闢前往溪頭之直達公車路線，深獲縣民廣大迴響，且搭乘人數可說是班班客滿，然多數轄外鄉鎮民眾亦有搭乘需求且多數為長者，為顧及安全及搭乘便利性，建請縣府規劃增設秀水地區直達溪頭之公車路線，以紓解當地民眾搭乘需求，並提升長者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公車之使用率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